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81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瑜
被　　告　新叡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中簡字第272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11月14日簽訂升降設備買賣暨安裝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2,000 元、安裝工程價金31萬8,000 元。詎被告僅給付第1 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第2 期款項10萬6,000 元未給付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完工驗收證明書、臺中工業郵局存證號碼000128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6070 號卷【下稱司促字卷】第13至27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則被告前揭抗辯，洵無可採，是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，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6 月21日（見司促字卷第4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 元	
合　　計	1,110 元	